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35號

原告 江建宇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0樓（指定
送達地址）

被告 柯童隴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犯詐欺等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206號)，經原告提
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（詳附
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
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
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
訟法第488 條、第502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提起附帶
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終結後，
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
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
之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柯童隴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000
年0月00日下午3時51分許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000年0月00

01 日下午4時許宣判，有該次審判庭期之錄音資料查詢結果-一
02 般案件、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6號卷所附審判筆錄可佐，
03 然原告江建宇係於該案件經諭知辯論終結後之同日下午4時6
04 分許，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附件上本院收狀
05 時間可憑，原告之訴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富容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11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13 書記官 陳彥端

14 【附件】：